

# 弱电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晋中学院

乙方：山西盛禾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

甲方：晋中学院

乙方：山西盛禾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在 山西盛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晋中学院弱电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 弱电系统运维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及备件明细等见后附运维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一年的运维服务费，即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389000 元。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三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94500 元整），合同期满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即：194500 元整）。

##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乙方向甲方提供基础设施弱电智能化系统（弱电系统）运维，包括对语音电话系统、校园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标准化考场视频监控系统（包括保密室试卷流转区监控）、会议音视频系统、校园广播系统以及信息引导发布系统等 6 个子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包括基础设施运维工作、日常的值班监控、预防性维护、常规性的管理操作、故障的响应和支持、应急预案制定、系统和设备变更（安装、调试、优化改进）等运行维护服务，确保整个弱电系统的稳定运行。

2. 服务级别承诺：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至少 2 名运维工程师，驻场时间为：工作日 5\*8 小时。驻场工程师故障响应时间为 5 分钟；紧急故障问题（紧急问题导致系统停止运行）解决处理时间为 1 小时以内；严重故障问题（故障导致系统性能下降但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转）解决处理时间 2 小时以内；一般故障问题（系统出现报错或告警，系统能够正常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解决处理时间 4 小时以内。

驻场工程师严格遵照运维服务要求于每日 10:00 前对整个学校所有基础设施弱电智能化设备完成巡检工作，如巡检出现故障，严格遵照以上故障处理时间



进行处理。

3. 工作时间承诺：按照甲方工作日，乙方安排两名专业工程师驻场服务，节假日期间如有需要，经甲方通知，驻场人员需要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到现场解决。

4. 响应方式承诺：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桌面支持、驻场解决。

5. 服务类型承诺：送修、现场、特殊服务类型等

6. 人员保障承诺：乙方提供驻场运维工程师 2 名，3-5 名二线远程支持工程师。

7. 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

##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2023 年 09 月 01 日 - 2024 年 08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交验

1. 系统运维日报、周报、月报、年报；

2. 故障事件处理报告（按需）；

3. 系统运行分析报告（按需）。

## 七、甲方的义务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服务所需的现场环境，为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3. 负责协助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工作及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

4. 及时组织进行项目的确认与考核工作。

5.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八、乙方的义务

1. 保证所提供均为响应文件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的学校、师生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得擅自删除和转移机房系统中的信息。

3. 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保证提供运维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并在项目结束后统一装订成册进行提交，以便存档。乙方完成维护任务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维护书面报告（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有、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



复状况等)。

4. 乙方保证对甲方的系统在使用年限内按维护规程所规定的有关标准及附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维护, 保证其正常运行。

5.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非因甲方及其人员原因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侵犯甲方、第三人相关权利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6. 乙方维护更新的软件, 不得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如有违反, 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驻场工程师。

8. 乙方不得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终止、拒绝、拖延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9.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校园管理的相关要求, 并承担不遵守相关要求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时, 每逾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一周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两份。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 晋中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李焕生



乙方(章): 山西盛禾云创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地点: 晋中学院

日期: 2023年8月9日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  
风西街 62 号长风世纪广  
场 C 座 1720 号

电 话: 0351-353131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太原小店康宁街支行

账 号: 351904112110601

